

2025年宝丰县肖旗乡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5 年 11 月 3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1（采购人名称甲方）：宝丰县乡村振兴局

发包人2（联合采购单位乙方）：宝丰县肖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承包单位丙方）：河南惠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2025 年宝丰县肖旗乡乡村建设行动项目（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宝丰县肖旗乡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2. 工程地点：宝丰县肖旗乡

3.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2025年宝丰县肖旗乡乡村建设行动项目，位于宝丰县肖旗乡，主要包括肖旗乡解庄村水泥混凝土道路铺设；肖旗村水泥混凝土道路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加铺；赵岭村水泥混凝土道路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加铺等。

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零伍元整（¥ 1000005.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庞海燕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甲方）** 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拨款审批手续、负责项目监督监管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联合采购单位乙方）** 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负责招投标、项目施工全过程管理、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承包人（丙方）** 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

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联合采购单位乙方)和承包人(丙方)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资金拨付方式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并有实质性进度时,宝丰县肖旗乡人民政府向宝丰县乡村振兴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报告,宝丰县乡村振兴局向承包人支付总价款的50%为首付款。

(2) 进度款:宝丰县肖旗乡人民政府向宝丰县乡村振兴局出具资金支付申请报告,宝丰县乡村振兴局根据宝丰县肖旗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资金支付申请报告和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质量报告,支付至总价款的80%;决算审核后支付至总价款的97%,一年后支付总价款的3%,财政衔接资金支付金额以批复的数额为限。

备注:以上资金拨付比例可根据实际工程进度进行合并拨付,拨付比例、手续均需由(联合采购单位乙方)宝丰县肖旗乡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的拨付流程准备齐全相关拨付资料后,宝丰县乡村振兴局再履行资金拨付的手续,因前期乙方(联合采购单位乙方)宝丰县肖旗乡人民政府准备资料不齐全造成的拨付程序缓慢等问题,宝丰县乡村振兴局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缺陷责任与保修

1、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联合采购单位乙方)后,因承包人(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丰县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中的“发包人（采购单位成员，简称甲方）”仅负责项目监督及资金拨付手续，甲方不承担因乙方、丙方准备资料不齐全造成的拨付程序缓慢问题以及本合同中乙方、丙方除资金拨付以外的其它任何相关问题。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甲方）： （公章）

发包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42100547749X2 组织机构代码：1141042100340870M

地 址：河南省平顶市郏县迎宾大道 地 址：宝丰县南渡乡南渡村

法定代表人： 牛广喜 法定代表人： 王卫华

委托代理人: 杨世杰 委托代理人: 刘延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承包人（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延翔宇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MA9NGU4E3Y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吕村镇人民政府院内2号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 延静垒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富田财富广场支行

账 号: 4105 0167 2812 0000 2003